

密

(第

號)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六期訓練實施計劃



二十九年一月編印

#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六期訓練實施計劃(二十九年一月編印)

## 目錄

(一)訓練大綱.....	一
附：黨政訓練班第六期調訓人員數額表.....	二
(二)教務實施細則.....	五
(三)軍事訓練實施細則.....	七
(四)課程綱要.....	九
附：(1)業務演習實施辦法.....	一九
(2)講師注意事項.....	二〇
(3)教材及參考書表分發暫行辦法.....	二二
(五)訓育實施細則.....	二五
附：(1)小組討論會討論題目.....	二七



3 1798 5934 7

2016  
D693.63  
146

(2) 小組討論會實施辦法.....	二八
(3) 小組討論會規則.....	一九
(4) 工作討論會辦法.....	三一
(5) 工作討論會規則.....	三二
(6) 個別談話實施辦法.....	三三
(7) 黨(團)務活動辦法.....	三四
(六) 訓育會議規則.....	三五
附：訓育人員服務規程.....	三六
(七) 附載——表格及計劃	
(甲) 作息時間基準表	
(乙) 課目時間預定表(另行印發)	
(丙) 術科節次計劃表	
(丁) 音樂教學計劃	
(戊) 清潔檢查計劃	

## (一)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訓練大綱

### 一、訓練目的 在使受訓人員恪遵

總理遺教，服從革命領袖，(一)真能成爲實現三民主義之信徒與徹底奉行命令之戰士；(二)確實得到主持一般機關之常識與領導辦事之要領。立定做人做事的基礎，以完成抗戰建國復興民族之使命。

### 二、訓練要旨 養成自覺自動，負責盡職，團結協力，積極奮鬥之精神。

### 三、訓練方法 採取啟發式與討論式，教而兼育，卽訓卽練，注重實際問題之研究，與實際工作效率之增進。

### 四、受訓學員 調訓人員數額及其分配，另表定之。(詳見附表)

### 五、訓練期間 定爲四星期，必要時得酌予延長。

### 六、訓練內容

#### 甲、團長精神訓話

#### 乙、黨政訓練(附業務演習)

#### 丙、軍事訓練(學科與術科)

#### 丁、訓育實施(分1小組討論會2工作討論會3個別談話4黨(團)務活動等項)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六期訓練實施計劃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六期訓練實施計劃

二

七、訓練時間支配

精神訓話，黨政訓練，軍事訓練及訓育實施，約為十比一，比四，比

二，比三。

八、考核

受訓人員之體格，精神，思想，學識，能力，經驗，性情，習慣，生活行動，修學效果，分別由衛生處，指導員，訓導幹事，各級隊長及人事組考察之，受訓後工作上之經常聯絡，指導與檢查，由人事組辦理之。

九、訓練後工作

受訓後除有原職者未經調派仍回原職外其餘由有關機關分別派任工作。

附 黨政訓練班第六期調訓人員數額表

項別	類別	調訓及保送人員類別	人數	合計
調	黨	西南七省及重慶市黨部委員書記長 西北五省省黨部委員書記長 西南七省及重慶市黨部科長 西北五省省黨部科長 西南七省縣市委書記長	一三 四 一五 三 一一九	二六四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六期訓練實施計劃

訓		部		份	
務	行	政	軍	青	其
西北五省縣市黨部書記長 中央各部會及其他	西南七省(市)政府秘書處秘書、科長、視察 西北五省(市)政府秘書處秘書、科長、視察 西南七省民政廳秘書、科長、視察 西北五省民政廳秘書、科長、視察 西南七省行政專員 西北五省行政專員 西南七省縣市長 西北五省縣市長 行政院各部會及其他	軍事機關工作人員	三民主義青年團工作人員	第五期調訓經請准緩訓改期及未到人員	
六一 四九	二二 二二 九 三一 三一 六 一	七 一 六 七 一 九 七 四	五	五三	一七
			五	五三	一七

中央訓練團政黨訓練班第六期訓練實施計劃

<p>特准部份</p> <p>黨政軍各機關保送經特准人員 中英庚款董事會考取留學生 中國回教救國協會會員 第五期各機關保送經請准緩訓改期及未到人員</p>	<p>四</p> <p>九三 一〇 四 一三</p>	<p>一三〇</p>
<p>總計</p>	<p>六九〇</p>	<p>六九〇</p>

## (二) 教務實施細則

一、要領 總裁精神訓話，爲訓練中心，各科講演，均依此中心，發揮其理論，解釋其內容，並按照各項主要工作，研究其實施辦法，指示其實用技術，以達到本訓練大綱所規定之目的。

二、課程分類 (1)全部課程分爲精神訓話，黨政訓練，軍事訓練，及業務演習四大類。黨政訓練則分爲：(1)關於本黨之基本認識者，(2)關於黨務與團務者，(3)關於抗戰建國工作者，(4)關於地方自治與地方建設者，及(5)特約講演五類。軍事訓練，則分學科，術科，見學及表演，四類。

三、時數分配 全部作業時間，共三十日，除開學典禮，畢業典禮，及星期日外，共作業二十四日，每日作業十小時，合計二百四十小時。除訓育實施及自修共一百零八小時外，其餘一百三十二小時，分配如左：

一、精神訓話八小時

二、黨政訓練七十二小時

1 關於本黨之基本認識者六小時

2 關於黨務與團務者十三小時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六期訓練實施計劃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六期訓練實施計劃

六

3 於關抗戰建國工作者二十一小時

4 關於地方自治及地方建設者十五小時

5 特約講演十七小時（內臨時課目七小時）

三、軍事訓練三十六小時

1 學科十二小時

2 術科十九小時

3 見學及表演五小時

四、業務演習十六小時

四、課程進度

各項課程，皆為全體學員共同必修，黨政訓練除特約講演一類與其他課程

配合進行外，其餘每類為一個體系，其進度如左：

第一星期 本黨基本認識及黨務與團務

第二星期 抗戰建國工作

第三星期 抗戰建國工作

五、教材及參考書

1 各課講演，由講師編稿印發，或由教育委員會派員紀錄，送由講師審核後印發。  
2 各項主要參考書，由教育委員會選印或向有關機關徵集發給之。

### (三) 軍事訓練實施細則

#### 一方針

首在使學員從軍事基本動作中，養成嚴肅軍紀，鍛鍊精神體魄；次在嚴格軍事管理下，習慣整齊，清潔，勤勞，刻苦，迅速，確實，靜肅，祕密之軍事生活行動。

#### 二、訓練內容：

甲、精神訓練 隨時利用機會，啓發其自覺自治之精神，使明瞭軍事化之真諦，不但在形式表面，尤應注意迅速，確實，靜肅，祕密之精神內容，從而革除其遲鈍，散漫，虛偽，懶惰等不良習慣。

乙、生活訓練 於日常生活中養成學員勤勞、儉樸，刻苦及集團生活之習慣，並切實履行新生活信條。

丙、行動訓練 重在爭取時間，使能支配時間，愛惜時間，一切行動講求快當，並於迅速中，養成重秩序守紀律之精神。

丁、學術訓練 使學習軍事基本動作，明瞭軍事學科之大概，並養成嚴肅之軍紀。

戊、體格訓練 提倡各種運動，以鍛鍊體魄，使能刻苦耐勞，擔當一切艱苦工作。

己、服務訓練 舉行勞動服務，一切日常勞作，如洒掃監廚等，酌由學員擔任，使於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六期訓練實施計劃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六期訓練實施計劃

八

實踐中，明瞭服務之意義。

三、實施方法 前項各種訓練，除學術訓練按照計劃施行外，其餘均在課外採用競賽檢查等方法，隨時利用機會實施之。（實施計劃逐週公佈）

(四) 課程綱要

課  程	精 神 訓 話	黨  (一) 關於本黨之 基本認識者	總 理 行 誼
擔任者	總 裁		吳 敬 恒
講 授 時 數	預 定 每 週 一 次 每 週 一 次 特 別 訓 話 一 次	共 六 小 時	二 一
講 授 要 旨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六期訓練實施計劃

中國國民黨黨史概要	張繼	二	
中國國民黨歷次重要決議	葉楚傖	二	
(二) 關於黨務與團務者		共三十小時	
黨務實施上之問題	未谷 葉正 楚網 宗倫 驊	六	講述本黨組織訓練宣傳導民身及社會服務之原則方法與技術檢討過去工作之經驗與教訓並指示今後改進之方針方案以黨員須知草案及黨的建設作參考書
青年團團務	陳康 澤誠	四	講述青年團之宗旨今後推進之方針及各項實際工作方案
黨員須知	陳果夫	三	依據本黨黨員須知草案闡明其要義

政

<p>(三) 關於抗戰建國工作者</p>		<p>共十二小時</p>	
<p>抗戰建國綱領</p>	<p>張羣</p>	<p>二</p>	<p>說明抗戰建國之理論基礎與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運教育有關之綱領內容與實施之步驟</p>
<p>抗戰以來之軍事</p>	<p>何應欽</p>	<p>三</p>	<p>說明抗戰以來政府關於軍事之重要措施並指示今後主要動員工作（包括兵役與工役）</p>
<p>戰時財政金融</p>	<p>孔祥熙</p>	<p>二</p>	<p>說明抗戰以來政府對財政金融之重要措施及今後財政金融政策</p>
<p>戰時教育方針</p>	<p>陳立夫</p>	<p>二</p>	<p>說明抗戰以來政府之教育政策及各種措施以及各地教育機關應加努力之事項</p>
<p>抗戰以來之外交</p>	<p>王寵惠</p>	<p>二</p>	<p>說明抗戰以來政府之外交措施及今後外交策政</p>

訓					
戰時交通問題	張嘉璈	二	說明政府對於交通之計劃與措施以及省縣機關應行努力之工作		
抗戰以來之經濟建設	翁文灝	二	說明抗戰以來政府之經濟建設工作以及省縣機關應行努力之工作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何廉	二	本我國國民經濟之現狀與特質說明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綱要與推進辦法		
新生活運動推進辦法	張厲生	二	講述總裁指導新生活運動之動機詳釋新生活運動綱要特別注意新生活運動之推進辦法		
國民精神總動員	陳立夫	二	說明國民精神總動員之綱領內容與推進辦法		
(四)關於地方自治及地方建設者		共五時 小十			

縣各級組織	甘乃光	三	說明縣各級組織綱要之內容及地方自治之基本工作
戶口調查	何廉	二	說明戶口調查之一般原則與現行有關法令及舉辦戶口調查之注意事項
地方教育問題	顧樹森	二	說明省縣教育當前之重要問題與其解決方法及鄉村義務教育成人補習教育之推行方針
地方財政問題	龐松舟	二	講述省縣稅收之劃分省縣財務行政之改進方法及稅收整理方法
合作事業	壽勉成	二	就消費生產信用運輸四種合作運動之本旨說明我國合作事業現狀及其推進方法
國民體育	程登科	二	講述國民體育工作之現狀及推廣國民體育之方法



機關管理	敵情研究	最近國際形勢	理則學	(五)特約講演	公共衛生
甘乃光	陳博生	王世杰	陳大齊		金寶善
二	二	二	二	共十七 小時	二
講述增加各機關行政效率之具體辦法	從敵國政治經濟軍事外交社會各方面探討其實況及所採之策略尋出其弱點所在以爲應敵參考	由國際利害關係說明抗戰前之形勢抗戰以來國際對我之好轉及敵國日趨孤立以堅定抗戰必勝之信念	講述理則學對於論學治事之重要性與思維之法則並對於本科目之自修酌予指示		講述目前地方衛生行政各項問題及其改善辦法並注意學校衛生

軍				練	
戰術講話	空軍講話	國防講話	(一) 學科	其他特約講演	近十年來中國政治及社會之演變
劉爲章	周至柔	周亞衛			邵力子
二	二	一	共十二小時	七	二
講述基本戰術及游擊戰術	我國目前空軍之概況	講述中國國防問題大意		課目與擔任者臨時公佈	說明近十年來政治經濟教育社會情形及國民之思想與習慣在國民政府領導下所發生之重大變化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六期訓練實施計劃

事

(二) 術 科	幹部訓練問題	防空講話	防毒講話	諜報勤務講話	兵器講話
	王東原	黃鎮球	李忍濤	楊宣誠	俞大維
共十九 小時	二	一	一	一	二
	講述幹部訓練之沿革及其內容	講述都市防空之要領	講述毒氣種類及防護防毒救護之大要	講述平時戰時諜報密探業務及防禦偵探業務	講述一般兵器常識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六期訓練實施計劃

訓

步槍射擊	隊上官長	六	步槍基本射擊
軍事動作	隊上官長	十	各個及班排連基本教練戰鬥教練（由練習隊表演）
野外演習	隊上官長	三	地形識別距離測量
(三) 見學及表演		共五小時	
防毒實施	軍政部 學兵隊	二	見學防毒器材及藥劑施放催淚性瓦斯 穿戴防毒面具
防空兵器見學	砲兵四 十五團	三	見學高射砲及照空燈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六期訓練實施計劃

業 務 演 習				練	
經 理 演 習	人 事 演 習	設 計 演 習	調 查 演 習	音 樂	警 犬 表 演
盧作孚 聞亦有	劉詠堯 鄭彥棻 葉楚倉	甘乃光 余井塘	徐恩曾	華文憲	中央警校
四	四	四	四	利用降 旗時升 問實施	利用降 旗時間 實施
					作 表演跳高搜查守衛跟跡及各種基本動

## 附(1) 業務演習實施辦法

### 一、演習項目

業務演習，分爲(一)調查(二)設計(三)人事(四)經理各項，均以切合一般學員之實際應用爲主。

### 二、演習辦法

1 各項演習，每項共四小時，內講述一小時，作業二小時、講評一小時。

2 各項演習，由各講師準備演習計劃及參考材料，於演習一星期前送交教務組，俾便印發各學員。

3 演習時由各講師先就演習計劃扼要說明。

4 演習題目勿過繁多，以含有研究性質者爲主。

5 演習時需用材料，由講師通知教務組準備，以便先期發給。

### 三、演習方式

1 注重實際業務之練習與研討，避免考試方式，惟須使各個學員能盡量表現其能力。

2 演習方式分下列兩種，由講師就各該演習之性質選擇實施之：(甲)個別演作(在講堂內集合舉行)(乙)分組討論(按照學員業務之性質，並參照其志願，編爲若干小組，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六期訓練實施計劃

##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六期訓練實施計劃

二〇

分別舉行。(每組由教務組諮商有關講師約定學員一人爲主席，二人爲紀錄)。

3 各項演習，均以在規定時間內演習完畢並當場繳卷爲原則。

### 四、演習講評

各項演習，均由講師儘速評閱，分撰講評及考核成績，於一星期內送交教務組分別評發及彙計，並由講師舉行詳細口頭講評。

### 附(2) 講師注意事項

1 各課講授要旨，已載明課程綱要內，請各講師就此範圍，講解指示。

2 講授時請注意受訓學員需要，以實際問題及工作經驗爲主，以理論爲參證。(本期學員以西南及西北十二省黨政及訓練機關工作人員占多數，全體共計六百餘人)。

3 奉 團長諭：各講師講演時，請注意所授課目與本黨主義之關聯。

4 奉 團長諭：各講師應多採用圖表，並就各課之性質範圍，製成靜的或動的模型，作爲輔導教材。

5 奉 團長諭：於授課前各講師應舉行聯席會議或預先接洽，俾與有關課程密切聯繫，使各課互容，彼此銜接，不致重複矛盾。

6 授課前須先發教材綱要，請各講師於授課一星期前，將此項材料寄交教務組，以便早

日付印。(如係舊有課目，過去曾編有講義及教材綱要者，本期有無修改或補充？是否另行編擬？均請從速通知教務組，原稿如須修正，並請檢附修正稿，俾便重印分發)。

7 請於授課時鼓勵學員提出問題，予以解答。

8 請各講師指定參考材料，俾各學員課前閱讀及離團後自修之用。

9 講師得指定學員擬具書面報告，或抽調筆記審閱。

10 授課時間具見課目時間預定表及每週課目時間配當表，務請按時到團講授。

11 因訓練時間甚短，各課排列，殊為緊湊，請各講師儘力維持原定時間，俾課程進度，不致發生困難。

12 學員上課地點在浮圖閣下新建大禮堂，務請提早來團時間，俾於授課前，必有休息餘裕。

13 各講師如需本團派車接送，請先期通知教務組，以便準備。

14 各講師如有臨時接洽事項，請逕函教委會教務組，或用電話通知(由本團總機轉接)，以期便捷。

15 在上課期間如遇空襲，日間停止授課；警報解除三十分鐘後，如仍有課，照常舉行。

晚間空襲警報之解除，倘在十二時以前，次日授課時間不變，倘在十二時以後，次日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六期訓練實施計劃



上午第一二兩次課目停授，另行定期補授。第三四兩次課目，照常舉行。

### 附(3) 教材及參考書表分發暫行辦法

(一)本會為分發教材及參攷書表之適當，及經濟起見，訂定本辦法。

(二)本團黨政訓練班所需各種教材及參攷書表由本會教務組發給，其有關軍事之教材，則由本會軍事組製備發給之。

(三)各種教材及參攷書表之分發單位，規定如左：

1 黨政訓練班學員，

2 隊上分隊長以上官長，

3 講師指導員及訓育幹事，

4 各單位主管官長（辦公廳各處組科長以上教委會各室組股長以上）

5 其他有關單位。

(四)各種教材及參攷書表之分發手續，如左：

1 黨政訓練班學員及隊上官長，除大隊部外，由各中隊部轉發。

2 指導員及訓育幹事由教育組轉發，

3 各單位主管官長：

I 辦公廳各處組科由辦公廳主任辦公室轉發，

II 本會各室組股由本會教務組直接分發，

4 其他有關單位由本會教務組直接分發。

(五)各種教材及參攷書表之分發時間分下列兩項：

1 定期分發——於黨政訓練班各期開學期內，參酌本期教育內容，每週分發兩次；書目由本會教務組於開學前分別擬定，呈請核准之。

2 不定期分發——按照實際需要，隨時分發之；

(六)各種教材及參攷書表之分發數量規定如左

1 各期黨政訓練班學員，及新任隊上官長，指導員，訓育幹事，各發該期全部教材參攷書表，每人一份；

2 新任各單位主管官長，及新設有關單位發各該期重要書表，每人或每單位一份；

3 原任隊上官長，指導員，訓育幹事，各單位主管官長，及有關單位發每期新增重要書表每人或每單位一份

4 特種參攷書表僅發各有關人員或單位，不普遍發給。

(七)團長重要訓詞：對於黨政訓練班前期畢業學員得同時發給。其他書表以不發給為原則。

(八)各種重要及適當書表，得酌量發給，本團其他各訓練班官長，講師，指導員，及學員；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六期訓練實施計劃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六期訓練實施計劃

二四

其餘應發各種教材及參攷書表，仍由各該班自行置備之。

(九) 團外機關學校或部隊請發書籍，由本會教務組酌量情形發給之；但每種在五十冊以上時，須簽經主任委員之核准。

(十) 本團各部隊須按實際名額請領書籍，如有多餘應即送回本會教務組。

(十一) 本團舉行紀念週及團長訓話時，當場分發之書籍，係時暫供參閱，過去早有分發，應於散會時即行繳還。

(十二) 本會所發教材及參攷書表，一部份係有機密性質，領取者應負責妥為保存，不得任意轉送或拋棄，必要時得編列號數，經簽名蓋章後，始得領取，以便稽攷。

(十三) 本會教材及參攷書表於每期分發完畢後，由本會教務組造冊報告。

(十四) 本辦法呈奉團長批准後施行。

## (五) 訓育實施細則

一、要領 訓育之實施，依據訓練大綱，力求貫徹，並與教務軍訓，力求配合。

二、項目及時數 訓育及自修共佔一百零八小時，其分配如左：

1 研讀 總裁訓詞 四小時，分四次，每一次一小時。

2 小組討論會 十六小時，分八次，每次二小時。於晚間舉行。（參看小組討論題及其細則、小組討論會實施辦法及小組討論會規則）

3 工作討論會 八小時，分四次，每次二小時，於晚間舉行。此外並於畢業前由各主管機關長官召集有關學員分組舉行會談一次。（參看工作討論會辦法及工作討論會規則）。

4 個別談話 隨時並於自修及課外活動之空餘時間舉行。（參看個別談話實施辦法）

5 黨（團）務活動 八小時，分四次，每次二小時，於晚間舉行。（參看黨（團）務活動辦法）

6 自修 三十六小時，每日至少一小時，每星期三晚間連續三小時。

7 課外活動 十八小時。

8 同樂 十二小時，分四次，每次三小時，於晚間舉行。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六期訓練實施計劃

9 畢業論文 六小時，分二次，每次三小時。

三、性質及指導

- 1 研讀 總裁訓詞，就指定篇目詳細研讀，並於小組討論時及畢業論文內發表研讀心得。
- 2 小組討論會，依照民權初步之規定，注重討論批評，求得正確之結論，由指導員訓育幹事指導之。
- 3 工作討論會，注重實際工作經驗之交換，與問題之討論，依學員業務類別，分組舉行，由指導員訓育幹事及主管機關長官指導之。
- 4 個別談話，注意認識學員之精神，性情，思想，學識，能力，經驗等項，由訓育幹事主持之。
- 5 黨(團)務活動，注重組織黨(團)部，徵求黨員(團員)，舉行各種會議，增進黨員(團員)基本訓練，討論黨務(團務)問題，由指導員訓育幹事指導之。
- 6 自修，由訓育幹事及隊上官長指導。
- 7 課外活動，由訓育幹事及隊上官長設計舉行。
- 8 同樂，由同樂委員會主持舉行。
- 9 畢業論文，題目與辦法臨時公佈，由教育組主持辦理。

- 四、駐隊指導 每分隊各駐訓育幹事一人，協同隊上官長實施指導。
- 五、訓育會議 分全體訓育人員會議，訓育幹事會議兩種。

### 附(1)小組討論題及其細目

#### 第一週 (一)三民主義之真諦

- 一 何爲三民主義之哲學基礎
- 二 如何糾正紛歧錯雜之思想

#### (二)如何主管機關與貫徹命令

- 一、主管機關之一般缺點與改進之要領
- 二、執行命令之一般缺點與貫徹命令之方法

#### 第二週

#### (三)如何破壞敵人對於佔領地區之陰謀

- 一、敵人在佔領地區之陰謀
- 二、應採取之有效對策

#### (四)如何推行兵役與工役

- 一、目前兵役實施上之欠缺與改進之具體辦法
- 二、目前工役實施上之欠缺與改進之具體辦法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六期訓練實施計劃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六期訓練實施計劃

二八

第三週

(五)如何加強國民精神總動員及促進新生活運動

- 一、國民精神總動員與新生活運動之重要性與連繫性
- 二、加強國民精神總動員與促進生活運動的具體辦法

(六)如何促進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 一、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實施上之欠缺
- 二、促進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辦法

(七)如何推行地方自治

- 一、過去辦理地方自治缺乏成效的原因
- 二、如何推行縣各級組織并促進地方自治

第四週

(八)國民對於實施憲政應有之認識與本黨應有之努力

- 一、國民應有之認識
- 二、本黨應有之努力

附(2) 小組討論會實施辦法

- 一、編組 小組以混合編配為原則，在訓練期間，得改編一次。
- 二、討論題目與參考材料 就各項題目開列細目，並指定參考刊物，于期前公佈之。

三、討論方式 討論時注重相互質疑辯難，力求深刻真切，並注意修辭與儀態。學員發表意見，如有空泛冗長重複題外或片面發表不切論點之意見，指導人員應即糾正之。

四、指導人員之任務，爲

- 1 監選組長
- 2 指導討論
- 3 解答問題
- 4 認識各學員思想學識能力經驗
- 5 填具小組會議紀錄表於次日送交教育組
- 6 催促小組組長於次日將小組討論報告表連同結論繳送教育組
- 六、結論之整理 各指導人員對於認担題目，將各組報告表加以整理，編製總結論，送交教育組，印發全體學員，或舉行講評。
- 七、小組討論會規則另定之。

### 附(3) 小組討論會規則

- 一、小組討論會注重提高學員自覺自動之研究精神。
- 二、每小組人數不超過十五名。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六期訓練實施計劃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六期訓練實施計劃

三〇

三、每小組推選組長一人；小組討論時，得由組員輪流擔任主席，並由主席臨時指定一人為紀錄。

四、各小組於第一第二兩星期各開會二次，第三星期開會三次，第四星期開會一次，每次二小時，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

五、各小組開會時，由指導員訓育幹事出席指導，第一次開會時，各組員應作自我介紹。

六、小組討論會開會程序，規定如下：

1 主席就位

2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3 主席指定紀錄

4 研究 團長訓詞中央法令或中外時事

5 主席報告本次討論題與細目及注意事項。

6 開始討論

7 主席作結論

8 指導人員講評並預告下次討論題及其細目

9 散會

七、研究 總裁訓示中央法令或當日中外時事及指導人員講評以各佔十五分鐘為原則。

八、小組組長之任務如下：

(一)召集小組討論會。

(二)保管小組文件。

(三)催促主席及紀錄編整報告及結論送交教育組。

九、各學員應於每次小組討論會前，對於行將討論之問題，充分準備，教育組並于每次小組討論前一日，諮商各該組指導人員每組指定學員二人爲報告人。

十、舉行小組討論時，先由報告人，對於論題作簡要之報告出其意見，每報告人之發言以十五分鐘爲限。報告人報告畢，各學員可就報告中內容提出贊成反對修正或補充之意見，其時間每人以不超過五分鐘爲原則，但經主席許可得延長之。

十一、學員每次發言完畢，應就發言條填寫大意，即席交紀錄整理登記。

十二、論題之每一論點討論終結時，如學員意見未能一致，應由主席提付表決。

十三、小組討論會各學員不得無故缺席，如有特別事故，應報請小組組長轉報該組指導人員。

#### 附(4) 工作討論會辦法

一、工作討論會注重學員實際工作經驗之交換與實際問題之討論。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六期訓練實施計劃

二、共舉行四次，每次二小時。並於畢業前由各主管機關長官召集有關學員分組舉行會談一次

三、依學員業務類別或籍貫，分組舉行，每組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

四、討論題目除預定外並徵集各主管機關意見以及學員對於本身工作所感到之困難與意見，擇其重要而具有普遍性者，依次舉行討論。

五、由指導員訓育幹事或主管機關長官出席指導，並擔任主席。

六、討論結果，除由指導人員即席指導或講評外，並由教育組整理，送交各主管機關參考。

### 附(5) 工作討論會規則

一、舉行工作討論會時，以指導人員為主席，由指導人員指定紀錄或由教育委員會派員紀錄。其紀錄方式另定之。

二、工作討論會開始前，主席應先點名。第一次開會時各學員應作自我介紹

三、每次討論，學員第一次發言時，須先報告學號與姓名。首次討論第一次發言時並須報告現任職務。

四、每次討論以，普遍發言為原則，每人發言以一次為限，每次發言以五分鐘為限。逾次逾限時，指導人員應即停止其發言，但經許可，得延長一次，以三分鐘為限。

- 五、發言人發言至四分鐘時，由計時人員按鈴促其準備結束。
- 六、發言人聞第二次鈴聲時，除經許可外，應即停止發言。
- 七、發言人發言後，應將發言要點記入發言條，即席送交紀錄。發言條由紀錄員於開始討論前，發給之。
- 八、學員未有機會發言時，得將其意見記入發言條，即席送交紀錄。
- 九、學員每次發言，應以所討論之題目為範圍，逸出範圍時指導人員應即停止其發言。
- 十、指導人員應於每次討論會結束前，預留十五分鐘，將該次學員所發表之意見，即席指導或講評。

### 附(6) 個別談話實施辦法

- 一、個別談話之主旨，在聽取學員之經驗與意見，並切實觀察其精神，思想，學識，能力，性情，習慣，及生活行動。
- 二、個別談話除隨時談話外，並於自修及課外活動之空餘時間，以分隊為單位，按照次序，逐日分約學員，於規定時間地點舉行。
- 三、個別談話，由駐隊訓育幹事主持之。
- 四、個別談話，應注重學員在工作中所獲得的經驗，所感到的困難，及對本身工作之意見。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六期訓練實施計劃

五、個別談話，應按表紀錄，由訓育幹事彙交教育組。

### 附(7) 黨(團)務活動辦法

一、黨(團)務活動，注重加強黨(團)員對黨(團)之關係，徵求新黨(團)員，增進黨(團)員基礎。本訓練，並討論黨(團)務問題。

二、設置臨時區黨部(組織員)，指導黨(團)務進行。

三、學員有黨(團)籍者，辦理報到登記手續。

四、學員尚未入黨(團)者，經考察後，辦理入黨(團)手續。

五、組織區分部(或分隊)，按照規定，舉行各種會議，討論黨(團)務問題。

六、徵求新黨(團)員，須於第二週辦理完畢，自第三週起，一律參加黨(團)務活動。

七、新黨(團)員證書，須於畢業前發給。

## (六) 訓育會議規則

- 一、教育委員會爲推進訓育工作起見，特舉行訓育會議。
  - 二、訓育會議分全體訓育人員會議，及訓育幹事會議兩種。
    - 全體訓育人員會議之任務如下：
      - 1 決定小組討論參考材料
      - 2 會報小組討論會經過情形
      - 3 決定編製總結事項
      - 4 商討訓育方面改進事項
    - 四、全體訓育人員會議開會時，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教育組人事組教務組編纂組各組組長副組長各指導員訓育幹事各大隊長各中隊長均須出席，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教育組組長主席。
    - 五、全體訓育人員會議，每星期至少舉行二次。
    - 六、訓育幹事會議之任務如下：
      - (一)商討訓育工作之進行事項
      - (二)會報各隊學員生活狀況及修學情形
-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六期訓練實施計劃

(三)會報與各隊學員舉行個別談話情形

- 七、訓育幹事會議開會時，教育組人事組組長，副組長，各註隊訓育幹事，大隊長，中隊長，均須出席，由教育組組長主席。
- 八、訓育幹事會議，每星期至少舉行一次。
- 九、訓育會開會議時，由教育組派員紀錄。

附(8) 訓育人員服務規程

- 一、訓育人員依本規程之規定執行其任務。
- 二、訓育人員，分指導員及訓育幹事兩種。
- 三、指導員訓育幹事，對於學員之精神，思想，學識，能力，經驗，性情，習慣，生活行動，及修學效果，應負指及導考核之責，其任務如左：
  - 1 出席指導小組討論會
  - 2 擬定小組討論會題目細目及參考材料
  - 3 填報小組討論會紀錄表
  - 4 編製小組討論總結論
- 四、訓育幹事除担任前條所列任務外，須駐隊協同隊上官長，隨時指導，並負左列各種任務

- 1 評閱學員本身工作報告當地黨政情況報告自傳及畢業論文
- 2 與學員舉行個別談話
- 3 學員生活思想之指導事項
- 4 學員黨(團)務活動課外活動之指導事項
- 5 學員條陳意見之承轉事項
- 6 關於教務管理與訓育應行聯繫之事項
- 五、小組討論題目之細目及其參考材料，由指導員訓育幹事分別擬訂，提出全體訓育人員會議決定。
- 六、訓人員參加小組討論會或舉行個別談話，須將小組討論會或個別談話結果，隨時依式填入各紀錄表，於次日送交教育組整理。
- 七、小組討論題目，每次討論終結，由原擬訂討論細目之訓育人員，於收到各組討論報告表後三日內，綜合各組討論紀錄，加以整理，作成總結論，送交教育組印發各學員，必要時並舉行講評。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六期訓練實施計劃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六期作息時間基準表

時	三十分	十分	作	息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IX	VIII			VII	VI	V	會客 診斷		IV	III	II	I		
	熄燈	下自習 点名就寢	上下自習	上預備號	晚餐	降旗	上下課	上下課	上預備號	勤務 午下 餐課	上下課	上下課	上下課	上預備號	早收餐
															升旗 整理 盥洗 音樂

正午

附記

- 一、本表自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起施行
- 二、表內羅馬字為上課次數
- 三、 為休息時間

#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六期課日時間預定表

日期	星期	週次	日期	星期	週次	日期	星期	週次	上午		下午	
									時間	內容	時間	內容
廿一日	日	第一	廿一日	日	第一	廿一日	日	第一	8:00-8:50	開學典禮	13:30-14:20	訓練實施計劃之說明
廿二日	一	第一	廿二日	一	第一	廿二日	一	第一	8:50-9:50	總理行誼	14:20-15:20	整理
廿三日	二	第一	廿三日	二	第一	廿三日	二	第一	9:50-10:50	中國國民黨黨史概要	15:20-16:20	整理
廿四日	三	第一	廿四日	三	第一	廿四日	三	第一	10:50-11:50	中國國民黨黨章	16:20-17:40	整理
廿五日	四	第一	廿五日	四	第一	廿五日	四	第一	11:50-13:30	黨務實施上之問題	17:40-19:50	整理
廿六日	五	第一	廿六日	五	第一	廿六日	五	第一	13:30-14:30	青年團務	19:50-20:40	整理
廿七日	六	第一	廿七日	六	第一	廿七日	六	第一	14:30-15:30	黨務實施上之問題		
廿八日	日	第一	廿八日	日	第一	廿八日	日	第一	15:30-16:30	青年團務		
廿九日	一	第一	廿九日	一	第一	廿九日	一	第一	16:30-17:30	黨務實施上之問題		
三十日	二	第一	三十日	二	第一	三十日	二	第一	17:30-18:30	青年團務		
三十一日	三	第一	三十一日	三	第一	三十一日	三	第一	18:30-19:30	黨務實施上之問題		
一月一日	四	第一	一月一日	四	第一	一月一日	四	第一	19:30-20:30	青年團務		
一月二日	五	第一	一月二日	五	第一	一月二日	五	第一	20:30-21:30	黨務實施上之問題		
一月三日	六	第一	一月三日	六	第一	一月三日	六	第一	21:30-22:30	青年團務		
一月四日	日	第一	一月四日	日	第一	一月四日	日	第一	22:30-23:30	黨務實施上之問題		
一月五日	一	第一	一月五日	一	第一	一月五日	一	第一	23:30-24:30	青年團務		
一月六日	二	第一	一月六日	二	第一	一月六日	二	第一	24:30-25:30	黨務實施上之問題		
一月七日	三	第一	一月七日	三	第一	一月七日	三	第一	25:30-26:30	青年團務		
一月八日	四	第一	一月八日	四	第一	一月八日	四	第一	26:30-27:30	黨務實施上之問題		
一月九日	五	第一	一月九日	五	第一	一月九日	五	第一	27:30-28:30	青年團務		
一月十日	六	第一	一月十日	六	第一	一月十日	六	第一	28:30-29:30	黨務實施上之問題		
一月十一日	日	第一	一月十一日	日	第一	一月十一日	日	第一	29:30-30:30	青年團務		
一月十二日	一	第一	一月十二日	一	第一	一月十二日	一	第一	30:30-31:30	黨務實施上之問題		
一月十三日	二	第一	一月十三日	二	第一	一月十三日	二	第一	31:30-32:30	青年團務		
一月十四日	三	第一	一月十四日	三	第一	一月十四日	三	第一	32:30-33:30	黨務實施上之問題		
一月十五日	四	第一	一月十五日	四	第一	一月十五日	四	第一	33:30-34:30	青年團務		
一月十六日	五	第一	一月十六日	五	第一	一月十六日	五	第一	34:30-35:30	黨務實施上之問題		
一月十七日	六	第一	一月十七日	六	第一	一月十七日	六	第一	35:30-36:30	青年團務		
一月十八日	日	第一	一月十八日	日	第一	一月十八日	日	第一	36:30-37:30	黨務實施上之問題		
一月十九日	一	第一	一月十九日	一	第一	一月十九日	一	第一	37:30-38:30	青年團務		
一月二十日	二	第一	一月二十日	二	第一	一月二十日	二	第一	38:30-39:30	黨務實施上之問題		
一月二十一日	三	第一	一月二十一日	三	第一	一月二十一日	三	第一	39:30-40:30	青年團務		
一月二十二日	四	第一	一月二十二日	四	第一	一月二十二日	四	第一	40:30-41:30	黨務實施上之問題		
一月二十三日	五	第一	一月二十三日	五	第一	一月二十三日	五	第一	41:30-42:30	青年團務		
一月二十四日	六	第一	一月二十四日	六	第一	一月二十四日	六	第一	42:30-43:30	黨務實施上之問題		
一月二十五日	日	第一	一月二十五日	日	第一	一月二十五日	日	第一	43:30-44:30	青年團務		
一月二十六日	一	第一	一月二十六日	一	第一	一月二十六日	一	第一	44:30-45:30	黨務實施上之問題		
一月二十七日	二	第一	一月二十七日	二	第一	一月二十七日	二	第一	45:30-46:30	青年團務		
一月二十八日	三	第一	一月二十八日	三	第一	一月二十八日	三	第一	46:30-47:30	黨務實施上之問題		
一月二十九日	四	第一	一月二十九日	四	第一	一月二十九日	四	第一	47:30-48:30	青年團務		
一月三十日	五	第一	一月三十日	五	第一	一月三十日	五	第一	48:30-49:30	黨務實施上之問題		
一月三十一日	六	第一	一月三十一日	六	第一	一月三十一日	六	第一	49:30-50:30	青年團務		
二月一日	日	第一	二月一日	日	第一	二月一日	日	第一	50:30-51:30	黨務實施上之問題		
二月二日	一	第一	二月二日	一	第一	二月二日	一	第一	51:30-52:30	青年團務		
二月三日	二	第一	二月三日	二	第一	二月三日	二	第一	52:30-53:30	黨務實施上之問題		
二月四日	三	第一	二月四日	三	第一	二月四日	三	第一	53:30-54:30	青年團務		
二月五日	四	第一	二月五日	四	第一	二月五日	四	第一	54:30-55:30	黨務實施上之問題		
二月六日	五	第一	二月六日	五	第一	二月六日	五	第一	55:30-56:30	青年團務		
二月七日	六	第一	二月七日	六	第一	二月七日	六	第一	56:30-57:30	黨務實施上之問題		
二月八日	日	第一	二月八日	日	第一	二月八日	日	第一	57:30-58:30	青年團務		
二月九日	一	第一	二月九日	一	第一	二月九日	一	第一	58:30-59:30	黨務實施上之問題		
二月十日	二	第一	二月十日	二	第一	二月十日	二	第一	59:30-60:30	青年團務		
二月十一日	三	第一	二月十一日	三	第一	二月十一日	三	第一	60:30-61:30	黨務實施上之問題		
二月十二日	四	第一	二月十二日	四	第一	二月十二日	四	第一	61:30-62:30	青年團務		
二月十三日	五	第一	二月十三日	五	第一	二月十三日	五	第一	62:30-63:30	黨務實施上之問題		
二月十四日	六	第一	二月十四日	六	第一	二月十四日	六	第一	63:30-64:30	青年團務		
二月十五日	日	第一	二月十五日	日	第一	二月十五日	日	第一	64:30-65:30	黨務實施上之問題		
二月十六日	一	第一	二月十六日	一	第一	二月十六日	一	第一	65:30-66:30	青年團務		
二月十七日	二	第一	二月十七日	二	第一	二月十七日	二	第一	66:30-67:30	黨務實施上之問題		
二月十八日	三	第一	二月十八日	三	第一	二月十八日	三	第一	67:30-68:30	青年團務		
二月十九日	四	第一	二月十九日	四	第一	二月十九日	四	第一	68:30-69:30	黨務實施上之問題		
二月二十日	五	第一	二月二十日	五	第一	二月二十日	五	第一	69:30-70:30	青年團務		
二月二十一日	六	第一	二月二十一日	六	第一	二月二十一日	六	第一	70:30-71:30	黨務實施上之問題		
二月二十二日	日	第一	二月二十二日	日	第一	二月二十二日	日	第一	71:30-72:30	青年團務		
二月二十三日	一	第一	二月二十三日	一	第一	二月二十三日	一	第一	72:30-73:30	黨務實施上之問題		
二月二十四日	二	第一	二月二十四日	二	第一	二月二十四日	二	第一	73:30-74:30	青年團務		
二月二十五日	三	第一	二月二十五日	三	第一	二月二十五日	三	第一	74:30-75:30	黨務實施上之問題		
二月二十六日	四	第一	二月二十六日	四	第一	二月二十六日	四	第一	75:30-76:30	青年團務		
二月二十七日	五	第一	二月二十七日	五	第一	二月二十七日	五	第一	76:30-77:30	黨務實施上之問題		
二月二十八日	六	第一	二月二十八日	六	第一	二月二十八日	六	第一	77:30-78:30	青年團務		
二月二十九日	日	第一	二月二十九日	日	第一	二月二十九日	日	第一	78:30-79:30	黨務實施上之問題		
二月三十日	一	第一	二月三十日	一	第一	二月三十日	一	第一	79:30-80:30	青年團務		
三月一日	二	第一	三月一日	二	第一	三月一日	二	第一	80:30-81:30	黨務實施上之問題		
三月二日	三	第一	三月二日	三	第一	三月二日	三	第一	81:30-82:30	青年團務		
三月三日	四	第一	三月三日	四	第一	三月三日	四	第一	82:30-83:30	黨務實施上之問題		
三月四日	五	第一	三月四日	五	第一	三月四日	五	第一	83:30-84:30	青年團務		
三月五日	六	第一	三月五日	六	第一	三月五日	六	第一	84:30-85:30	黨務實施上之問題		
三月六日	日	第一	三月六日	日	第一	三月六日	日	第一	85:30-86:30	青年團務		
三月七日	一	第一	三月七日	一	第一	三月七日	一	第一	86:30-87:30	黨務實施上之問題		
三月八日	二	第一	三月八日	二	第一	三月八日	二	第一	87:30-88:30	青年團務		
三月九日	三	第一	三月九日	三	第一	三月九日	三	第一	88:30-89:30	黨務實施上之問題		
三月十日	四	第一	三月十日	四	第一	三月十日	四	第一	89:30-90:30	青年團務		
三月十一日	五	第一	三月十一日	五	第一	三月十一日	五	第一	90:30-91:30	黨務實施上之問題		
三月十二日	六	第一	三月十二日	六	第一	三月十二日	六	第一	91:30-92:30	青年團務		
三月十三日	日	第一	三月十三日	日	第一	三月十三日	日	第一	92:30-93:30	黨務實施上之問題		
三月十四日	一	第一	三月十四日	一	第一	三月十四日	一	第一	93:30-94:30	青年團務		
三月十五日	二	第一	三月十五日	二	第一	三月十五日	二	第一	94:30-95:30	黨務實施上之問題		
三月十六日	三	第一	三月十六日	三	第一	三月十六日	三	第一	95:30-96:30	青年團務		
三月十七日	四	第一	三月十七日	四	第一	三月十七日	四	第一	96:30-97:30	黨務實施上之問題		
三月十八日	五	第一	三月十八日	五	第一	三月十八日	五	第一	97:30-98:30	青年團務		
三月十九日	六	第一	三月十九日	六	第一	三月十九日	六	第一	98:30-99:30	黨務實施上之問題		
三月二十日	日	第一	三月二十日	日	第一	三月二十日	日	第一	99:30-100:30	青年團務		

一、本表依據本班第六期課程需要擬訂之  
 二、每晨升旗後舉行晨操及音樂各半小時  
 三、軍訓衛科及見學如遇天雨改授學科  
 四、小組討論會及工作討論會題目日程另行規定

課目時間統計  
 10 (30-6) 11 240  
 一、時間總數： 每學年 36 學年  
 二、時間分配：  
 1 精神講話八小時  
 2 研究 總裁訓詞四小時  
 3 黨政訓練七十二小時  
 4 軍事訓練三十六小時  
 5 業務講習十六小時  
 6 小組討論會十六小時  
 7 畢業論文六小時  
 8 黨(團)務活動八小時  
 9 工作討論會八小時  
 10 課外活動十八小時  
 11 自修三十六小時  
 12 同樂十二小時

記	附	持槍各個教練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立正稍息	原地轉法	操槍法	齊步正步跑	行進	跪下臥倒及起立	各種射擊姿勢	步法互換	定表尺握槍	把槍	據槍瞄準擊發	行進間轉法	敬禮演習	上下刺刀	裝退子彈	複習以上各動作	戰鬥教練見學				
複	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立正時托底鉞之位置槍面之方向槍身之垂直度及稍息時槍口之傾度是否適當	二、旋轉時槍之姿勢須保持良好並須注意方向之正確	三、操槍動作最須確實敏捷不可故意作響或使底鉞衝擊地面	一、行進間須確實注意槍之保持右臂不可離開右脅上體姿勢是否良好	二、正步行進力求精神旺盛跑步行進力求姿勢完好	二、特別注意跪下臥倒後槍之位置及身體各部姿勢之良好	一、教練各種射擊姿勢時須注意目標尤須注意腳臂各部之位置及槍之保持法去槍口之高度等務須姿勢穩固而能持久	二、步法互換間之段落須甚清楚變換後之第一步不可舉腿過高或故意踏地作響	一、定表尺須其正確握槍把須與掌與指部密接木托而穩固	二、據槍要能持久瞄準則注意其呼吸及有無突肩之弊擊發時食指位置須適當扣引動作勿過用力並須體會眼心指之一致	三、旋轉時不但方向要確實保持並須求動作之活潑敏捷	一、右手持槍及左掌姿勢均須適當	二、動作須迅速確實並須顧慮勿妨及鄰兵	三、裝退子彈在求動作之熟練與確實是宜特別注意	一、未熟練之動作務使增進已熟練之動作則求精益求精	二、以上諸動作如因故未實施則應於此時補足之	(另詳見學計劃表)	一、編成時須注意其區分及裝滿並其編班之要領	二、看齊時鼻脰胸足跟及槍口各線須極整齊報數須聲音洪亮短捷而迅速	三、操槍時須顧慮彼此之連繫力求動作之整齊			
一、初實瞭解排之編成	二、整齊時除各班應確實整齊外並須注意距離間隔是否適度	三、變換中步調之整齊變換後迅速之看齊對正均宜注意	(另詳見學計劃表)	(另詳見學計劃表)	(另詳見學計劃表)	(另詳見學計劃表)	(另詳見學計劃表)	(另詳見學計劃表)	(另詳見學計劃表)	(另詳見學計劃表)	(另詳見學計劃表)	(另詳見學計劃表)	(另詳見學計劃表)	(另詳見學計劃表)	(另詳見學計劃表)	(另詳見學計劃表)	(另詳見學計劃表)	(另詳見學計劃表)	(另詳見學計劃表)			
由練習隊表演	由練習隊表演	由練習隊表演	由練習隊表演	由練習隊表演	由練習隊表演	由練習隊表演	由練習隊表演	由練習隊表演	由練習隊表演	由練習隊表演	由練習隊表演	由練習隊表演	由練習隊表演	由練習隊表演	由練習隊表演	由練習隊表演	由練習隊表演	由練習隊表演	由練習隊表演			
一、射擊預習與教練配合實	二、預發(指導計劃)	三、預發(指導計劃)	四、預發(指導計劃)	五、預發(指導計劃)	六、預發(指導計劃)	七、預發(指導計劃)	八、預發(指導計劃)	九、預發(指導計劃)	十、預發(指導計劃)	十一、預發(指導計劃)	十二、預發(指導計劃)	十三、預發(指導計劃)	十四、預發(指導計劃)	十五、預發(指導計劃)	十六、預發(指導計劃)	十七、預發(指導計劃)	十八、預發(指導計劃)	十九、預發(指導計劃)	二十、預發(指導計劃)			

一、射擊預習與教練配合實  
 二、預發(指導計劃)  
 三、預發(指導計劃)  
 四、預發(指導計劃)  
 五、預發(指導計劃)  
 六、預發(指導計劃)  
 七、預發(指導計劃)  
 八、預發(指導計劃)  
 九、預發(指導計劃)  
 十、預發(指導計劃)  
 十一、預發(指導計劃)  
 十二、預發(指導計劃)  
 十三、預發(指導計劃)  
 十四、預發(指導計劃)  
 十五、預發(指導計劃)  
 十六、預發(指導計劃)  
 十七、預發(指導計劃)  
 十八、預發(指導計劃)  
 十九、預發(指導計劃)  
 二十、預發(指導計劃)

以練習隊配屬於各  
 中隊分別担任表演

一、依照本期學術科課目基準表之規定術科教育回數計有十二次(操場教練十次實彈射擊二次)本表所定  
 共有二十三次除徒手各個教練在開學前實施外其餘利用升旗後時間行之  
 二、射擊預習除各種射擊姿勢及據槍瞄準擊發諸基本動作應求熟練外僅使習得檢查瞄準及三角瞄準之一般  
 要領  
 三、教練時間在正課內者每次五十分鐘利用升旗時間者每次四十分鐘步槍實彈射擊每日下午半日佔教育時  
 間三小時

附載丁：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六期音樂教學計劃

<p>目的</p> <p>振奮精神鼓勵志氣陶冶身心調劑生活</p>	<p>教學方式</p> <p>分為講述、素練、鑑賞、討論四種</p>
<p>時間</p> <p>利用開學前時間教習四小時一週每週於升旗後教習三次每次二十分鐘全期共實施六小時</p>	<p>教材及設備</p> <p>1. 本團印發之軍歌集 2. 軍樂隊</p>
<p>講</p> <p>述</p>	<p>賞</p> <p>討</p> <p>論</p>
<p>一、音樂與多方面之關係</p> <p>二、發音法指揮法</p> <p>三、音樂常識</p>	<p>一、黨歌</p> <p>二、團歌</p> <p>三、領袖歌</p> <p>四、驪歌</p> <p>五、中華萬歲</p> <p>六、游擊隊歌</p>
<p>附記</p> <p>一、凡教習黨歌團領袖歌及驪歌等儀式歌時全體職員須一律參加以收整齊一致之效。</p> <p>二、本表依實施情形斟酌變更之。</p>	<p>分軍樂與細樂兩種依情況及學員興趣斟酌舉行</p> <p>隨時與學員作個別談話商討民謠及歌詞等問題學員並可用書面提出問題研究之</p>

附載戊：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六期清潔檢查計劃

目的	期日	實施方法	着重點
一、養成學員確實整齊清潔之習性 二、提高學員自治自勵之精神	於每週星期日紀念週前實施之，全期共計四次	一、第一次由大隊長檢查，分別各中隊之優劣等第列表公佈。 二、第二次以班為單位，由分隊演習值日學員，率同本分隊各班長檢查，分別各班之優劣等第列表呈報。 三、第三次以分隊為單位，由中隊演習值日官率同各分隊演習值日官檢查，分別各分隊優劣等第列表呈報。 四、第四次以中隊為單位，由各中隊自治會幹事中推出一人，率同九人組以檢查委員會互選一人為總檢查官，率同各員檢查，分別各中隊之優劣等第列表呈報。 五、學員自行檢查時，各級官長應從旁監督指導。	(一) 寢室之清潔及內務之整頓 (一) 1, 門窗之擦拭。樓梯過道及寢室之掃除。 2, 圖表名條貼張之整齊一致，且合乎規定。 3, 床舖之平整鞋子之放列。 4, 內務箱內物品之整齊，及放置之次序。

76  
100006

SKBC  
MG  
0693.63  
146

2971